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雅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4

電子郵件：a10904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9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
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0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58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，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，請貴府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，倘貴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或配合法規調整各項費用時，請自行提高配合款項或於本部核定數自行勻支，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。
- 三、為順利按法定時程（114年4月30日前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、審議及公告相關作業，請貴府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事宜，並請按相關規定及計畫時程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1科)

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核定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本部核定額度 （單位：萬元）
新北市	112
嘉義縣	275
臺中市	310
宜蘭縣	503
高雄市	559
苗栗縣	416
南投縣	721
屏東縣	1,685
新竹縣	1,340
臺東縣	3,594
花蓮縣	3,144